

藥理學研究所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.12.21

- 一、藥理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依據本校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所之專、兼任或合聘教師，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所規定並經所長同意。
- 三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或所長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 - （一）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（二）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（三）其他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四、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- 五、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